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監督委員會
(長春關係企業)

第五十一次委員會議報告資料

中華民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目 錄

表格 A	基本資料	1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暨辦理情形	4
表格 C	提報減輕或避免影響環境之對策暨辦理情形	17
表格 D	環境監測計劃暨執行結果摘要	20
表格 E	居民陳情案件暨辦理情形	22
表格 F	本計劃曾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暨改善情形	23
表格 G	歷次委員會議委員意見答覆暨辦理情形	27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填表日期：102 年 6 月 11 日

表格 A：(基本資料) 填表人： 洪世昇

聯絡電話：05-6812201 轉 280

計畫名稱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變更計畫	計畫面積	33 公頃
計畫位址	雲林縣麥寮鄉	開發總經費	約 200 億元
開發單位	長春關係企業	負責人電話	林書鴻 02-25020238
環評審查結論 公告日期及 相關文號	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89.10.18)(89)環署綜字第 0061306 號函 六輕三期擴建計畫環境差異分析(91.04.11)(91)環署綜字第 0910023856 號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93.07.15)環署綜字第 0930050333B 號函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96.01.10)環署綜字第 0960003630 號函		
開始施工日期	89 年 3 月	開始營運日期	90 年 6 月
開發計畫 主要內容	<u>大連化工麥寮廠</u> 醋酸乙烯一廠、醋酸乙烯二廠主要產品為醋酸乙烯，年產能 60 萬噸。 1,4-丁二醇廠，主要產品為 1,4-丁二醇，年產能 12 萬噸。 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廠，主要產品為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年產能 6 萬噸。 <u>長春石化麥寮廠</u> 乙烯-丙烯醇共聚物一廠，主要產品為乙烯-丙烯醇共聚物，年產 1 萬噸。 醋酸/醋酸酐廠試車中。 <u>長春人造樹脂麥寮廠</u> 甲醛/三聚甲醛廠，主要產品為甲醛/三聚甲醛，年產甲醛 3.4 萬噸/三聚甲醛 2 萬噸。 酚醛樹脂廠，主要產品為酚醛樹脂，年產能 3 萬噸。		
開發計畫 進行現況	☐ 規劃中，規劃單位為： ☐ 設計中，設計單位為： ☒ 施工中，施工單位為：長春關係企業 ☒ 營運中，管理單位為：長春關係企業 ☐ 其他，請說明：		
本 年 開發內容	1. 本年主要工程項目 醋酸/醋酸酐廠建廠 2. 各廠建廠進度(迄民國 101 年 5 月底統計)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醋酸乙烯一廠、醋酸乙烯二廠(運轉中) 丙二醇/1,4 丁二醇廠(運轉中) 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廠(運轉中)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乙烯-丙烯醇共聚物一廠(運轉中)/氧氣一廠(運轉中) 醋酸/醋酸酐廠(運轉中)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甲醛/三聚甲醛(運轉中)/酚醛樹脂(運轉中)/對羥基苯甲酸/鉀鹽廠(運轉中)		
開發內容 曾否辦理 環評變更	☒ 有(請簡述變更內容及相關文號) 1.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91)環署綜字第 0910018573 號，主要變更內容為產品產能項目調整。 2.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二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4)環署綜字第 0940043596 號，主要變更內容為產品產能項目調整。 3.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三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8)環署綜字第 0980061297 號，主要變更內容為產品產能項目調整。 4.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四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9)環署綜字第 0990064130A 號，主要變更內容為產品產能項目調整。 5.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五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0)環署綜字第 1000036980A 號，主要變更內容為產品產能項目調整。		

表格 A(基本資料續)

開發單位執行 環評審查結論 及環評書件內 容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長春關係企業 主辦人姓名：趙煥章 職稱：部長 電話：02-25187969 傳真：02-25001790
施工單位執行 環評審查結論 及環評書件內 容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長春關係企業 主辦人姓名：趙煥章 職稱：部長 電話：02-25187969 傳真：02-25001790
本自動申報表填報單位 (填報資料如有故意虛偽不實者，將依法處理) 填報單位名稱：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填報人姓名：洪世昇 職稱：副部長 電話：05-6812201Ext280 傳真：05-6812212	
備註：填報單位如為顧問機構請續填下列資料： ★是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業者評鑑 ☐通過 ☐沒參與或未通過	

六輕計畫長春關係企業各廠建廠進度

公司別	廠 別	長春變更計畫 (萬噸/年) 91.03.20	第二次長春變更 計畫(萬噸/年) 94.06.08	第三次長春變更 計畫(萬噸/年) 98.08.05	第四次長春變更 計畫(萬噸/年) 99.08.02	第五次長春變更 計畫(萬噸/年) 100.05.18	建廠進度
大連 化工	醋酸乙烯一廠	30	30	30	30	30	已完成
	醋酸乙烯二廠	0	30	30	30	30	已完成
	丙烯醇廠	15	20	20	20	20	已完成
	1.4-丁二醇廠一廠	10	12	12	12	12	已完成
	1.4-丁二醇廠二廠	0	0	12	12	12	建廠準備中
	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廠	0	6	6	6	6	已完成
長春 人造 樹脂	甲醛	3.4	3.4	3.4	3.4	3.4	已完成
	三聚甲醛廠	2	2	3.5	3.5	3.5	已完成
	酚醛樹脂廠	3	3	3	3	3	已完成
	脂環族環氧樹脂廠	0	0	0	0	1	建廠準備中
	對羥基苯甲酸/鉀鹽廠	0	0	0	0.8/0.85	0.8/0.85	已完成
長春 石油 化學	醋酸/醋酸酐廠	0	0	60/20	60/20	60/20	已完成
	氧氣一廠	8	8	8	8	8	已完成
	乙烯-乙醇共聚物一廠	0	1	1	1	1	已完成
	乙烯-乙醇共聚物二廠	2	2	2	2	2	建廠準備中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89.10.18)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9)環署綜字第 00613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本計畫增建之發電廠機組，其燃料以天然氣為限。	略。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固化設施之設置，應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辦理。	略。
三、本計畫之用水量，應於營運後五年內降為二五.九萬噸/日。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計畫之用水量，依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五次變更計畫(100.05.18)其分配額為30,056 公噸/日，現況用水量與分配額之百分比約36%，可符合環評承諾事項。
四、應加強放流水氮、磷之檢測，避免發生海水優養化現象，必要時應採行因應措施。	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場放流水委由六輕環管中心每日於海豐區匯流堰放流口取樣分析放流水氮、磷之檢測，如有異常時將依水污染防治法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五、本計畫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應維持原核定排放總量(硫氧化物：二一、二八六噸/年、氮氧化物：一九、六二二噸/年、總懸浮微粒：三、三四〇噸/年、揮發性有機物：四、三〇二噸/年，年操作時間以八千小時計算)，並應每年提報排放量及承諾事項執行成果至本署備查。	1.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依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五次變更計畫(100.05.18)其核定分配額，硫氧化物： 13.616 噸/年，氮氧化物： 179.743 噸/年，總懸浮微粒： 20.838 噸/年，揮發性有機物： 282.768 噸/年，現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可符合環評承諾值。 2.本企業配合六輕環管中心總量查核作業，每季進行空污排放總量查核、管控、申報，並將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查核報告申報主管機關。
六、應每季監測衍生性空氣污染物(包括硫酸鹽、硝酸鹽、臭氧)、揮發性有機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影響，並持續進行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其結果應每年提報本署及雲林縣環保局備查。	1.六輕廠區空氣污染物監測統籌委由六輕環管中心辦理。 2.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台塑企業已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本企業將配合辦理。
七、各廠之排氣控制設備，應達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之要求。	本計劃現階段已完成建廠之製程廠皆已逐廠檢討空氣污染物排放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其結果皆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之規範。
八、植栽應採原生之鄉土植物。	綠化植栽將採原生之鄉土植物如木麻黃、羅漢松。
九、營造人工水鳥棲息區時，應徵詢有關專家學者及中華民國野鳥學會之意見。	略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89.10.18)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9)環署綜字第 00613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
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遵照辦理。
十一、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遵照辦理。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三期擴建計畫環境差異分析(91.04.1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1)環署綜字第 0910023856 號	辦 理 情 形
一、擴建後總用水量仍維持原核定之二五、七萬噸/日;不足時，應減(停)產因應或另規劃海水淡化緊急供水。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計畫之用水量，依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五次變更計畫(100.05.18)其分配額為30,056 公噸/日，現況用水量與分配額之百分比約36%，可符合環評承諾事項。如來源水不足時，將配合六輕總量調控機制減(停)產因應。
二、硫氧化物排放總量由原核定二一、二八六噸/年修正為一六、〇〇〇噸/年，電廠及公用廠硫氧化物排放濃度值由原核定 50ppm 修正為 40ppm。	略
三、應每季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申報各廠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本企業配合六輕環管中心空污總量查核作業，每季進行排放總量查核、管控、申報，並將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查核報告申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四、應修正各廠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並將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予以納入。	本計劃現階段已完成建廠之製程廠皆已逐廠檢討空氣污染物排放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其結果皆可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之規範。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變更計畫」(91.03.2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1)環署綜字第 0910018573 號	辦 理 情 形
一、本變更計劃不得超過原核定開發單位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廢棄物之排放總量。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依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五次變更計畫(100.05.18)[(100)環署綜字第 1000036980A 號]其核定分配額，硫氧化物： 13.616 噸/年，氮氧化物： 179.743 噸/年，總懸浮微粒： 20.838 噸/年，揮發性有機物： 282.768 噸/年，目前已運轉之製程廠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廢水量及廢棄物皆小於環評核定之排放總量。
二、應再重新檢討、核算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廢棄物排放量;若較原核定之污染總量低，其剩餘量不得保留。	本變更計劃經檢討後剩餘量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廢水、廢棄物之排放量已釋回六輕環評總量管制之下，本企業無保留剩餘之配額。
三、差異分析定稿本中所提所採取之控制方法，除以取消設廠之製程項目之排放量作抵換外，再以 BACT 法削減 1,4 丁二醇之 TSP 及 SO ₂ 排放量和將醋酸乙烯廠之儲槽等 VOC 排放改用氧化器處理...(定稿本本文第 18 頁)	1.原承諾之 1,4 丁二醇廠、雙氧水廠、醋酸廠等將以 BACT 法削減排放量，現階段已完成建廠之製程廠皆可符合 BACT 規範。 2.原承諾大連化工麥寮廠儲槽 VOC 排放改以高溫氧化器處理。目前大連化工麥寮廠醋酸乙烯廠已完成桶槽區配管工程，並將桶槽區排放之廢氣送至高溫氧化器處理。
四、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紀錄、施工車輛是否確已安裝消音器?(定稿本本文第 37 頁)	1.施工期間之環境噪音監測皆可符合法規標準。 2.本廠區目前新建醋酸廠，大型施工機具皆已安裝消音器。
五、建廠中及工廠運作時之安全防護措施、緊急應變計畫、消防演練情形及紀錄。(定稿本本文第 37 頁)	1.建廠中及工廠運作時之安全防護措施、緊急應變計畫皆已實施演練。 2.全廠綜合性之消防暨緊急應變演練演練每年辦理二梯次，消防演練並將演練紀錄呈報消防局核備。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93.07.15)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3)環署綜字第 0930050333B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本案由經濟部工業局同意先撥借雲林離島工業區相關總量使用後，六輕各計畫合計之用水總量為 423,982 噸/日、廢水排放總量為 245,888 噸/日、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為 5,310 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23,820 噸/年。惟開發單位應積極推動各項改善措施，並於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日起三年內，將六輕各計畫合計之用水總量、廢水排放總量、揮發性有機物及氮氧化物排放總量減至原六輕三期之核定量，即用水總量 257,000 噸/日、廢水排放總量 187,638 噸/日、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 4,302 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19,622 噸/年。	1.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計畫之用水量，依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五次變更計畫(100.05.18)其分配額為 30,056 公噸/日，現況用水量與分配額之百分比約 36%。廢水排放核定量為 8,120CMD 現況廢水排放量約為 3,500CMD，用水量及廢水量查核可符合環評承諾事項。 2.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查核，環評核定量，硫氧化物：13.616 噸/年，氮氧化物：179.743 噸/年，總懸浮微粒：20.838 噸/年，揮發性有機物：282.768 噸/年，99 年度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硫氧化物：2.748 噸/年，氮氧化物：33.827 噸/年，總懸浮微粒：2.827 噸/年，揮發性有機物：68.275 噸/年，可符合環評承諾值。
二、本案應依「生態工業區」理念規劃、執行。	本企業將配合六輕整體規劃辦理。
三、本計畫用水回收率應達 75%。	長春關係企業現階段已運轉之製程廠，統計用水回收率，依水利署公告之回收率計算公式 $R1(\text{重覆利用率}) > 98\%$，可符合用水回收率達 75%之目標。
四、雨水排放口及各廠放流水，每季應增加監測鎘、鉛、總鉻、總汞、銅、鋅、鎳、砷、酚、油脂等項目，地下水應增加監測甲苯、苯及氯化碳氫化合物等項目。	1. 本廠區雨水排放口為排入六輕台塑企業雨水 E 大排，雨水排放口檢測作業委由六輕環管中心辦理。 2. 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場放流水委由六輕環管中心每日於海豐區匯流堰放流口取樣分析放流水之鎘、鉛、總鉻、總汞、銅、鋅、鎳、砷、酚、油脂等項目。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已依環評要求辦理地下水監測作業，於六輕廠區內設置 10 口監測井進行水質及水文的調查監測，惟六輕環評監督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中提及須請各廠區加強地下水污染監測，緣此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考量本區亦為相關石化產業區域，因此地下水品質調查監測除須符合環評要求外，本企業於 99 年度第 1 季起即自主增設廠區內四口地下水監測井，監測項目已包含甲苯、苯及氯化碳氫化合物等項目。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93.07.15)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3)環署綜字第 0930050333B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五、應整體規劃麥寮區水系統，如處理水再利用、雨水貯留及雨、污水分流等。	本廠區已規劃整體之雨、污水分流系統，污水系統經由各製程廠之密閉管線收集至分區前處理系統之後再以密閉管線泵送至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場處理。廠區已設置暴雨收集系統，能有效收集暴雨水，收集後之暴雨水評估是否可回收再利用。
六、六輕工業區內三個空氣品質測站及一部空氣品質監測車，應按本署之查核作業方式及規定辦理品保／品管（QA/QC）。三個空氣品質測站每部儀器每年有效數據獲取率應達 85% 以上，監測車中每部儀器每年有效數據獲取率應達 80% 以上。開發單位應接受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或其指定之單位，執行上述監測站及監測車品保／品管（QA/QC）之查核。	略。
七、各廠之排氣控制設備，應達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	本計劃現階段已完成建廠之製程廠皆已逐廠檢討空氣污染物排放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其結果皆可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之規範。
八、應對各廠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方式訂定緊急應變及風險管理計畫，並注意環境流布問題。	1.本計畫中各廠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的運作，均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先提出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並依規定於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中說明對環境衝擊、因應對策及風險管理計畫，並注意環境流布問題，再辦理使用貯存登記備查或製造、輸入、販賣等毒化物許可證照之申請。 2.各廠區內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及勞動檢查法規之規定設置偵測與警報設備系統，使毒化物之洩漏在初期即獲控制並將影響減至最低。 3.各廠已訂定毒化物洩漏處理緊急應變計畫及風險管理計畫。
九、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遵照辦理。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二次變更計畫」(94.06.08)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4)環署綜字第 0940043596 號	辦 理 情 形
一、用水回收率應達 75%。	長春關係企業現階段已運轉之製程廠，統計用水回收率水利署公告之回收率計算公式 R1(重覆利用率)為 98.7%，可符合用水回收率達 75%之目標。
二、放流水水質之化學需氧量(COD)應低於 100mg/L、懸浮固體物(SS)應低於 20mg/L。	本開發計畫本年度長春廢水場自行檢測之記錄，放流水水質之化學需氧量(COD)均低於 100mg/L、懸浮固體物(SS)均可低於 20mg/L。惟 100 年度有幾次環管中心檢測 SS 異常，說明如下： 1.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放流水檢測可分為廠內自行檢測及六輕環管中心監測。 2.100 年度環管中心測得之放流水異常皆為 SS 造成，推測其原因為本廠區放流口管線位於海豐區匯流堰，距本廠約 6 公里，長途管線沈積物及匯流堰沈積物偶爾會造成本廠區內之水質檢測合格但放流水 SS 出現異常。 3.目前已每週派人至海豐區匯流堰以高壓水柱清洗以減少因沈積物造成之影響。 4.自 100 年 5 月份以後已不再出現放流水質因 SS 造成異常。
三、本案增加用水量經取得供水單位之供應承諾後，各廠合計廢水排放總量為 10,001 立方公尺/日。惟開發單位應積極推動各項節省用水改善措施，並於本差異分析報告經本署同意備查起三年內，將各廠合計之廢水排放總量減至 5,248 立方公尺/日。	現階段已運轉之製程為醋酸乙烯一廠、醋酸乙烯二廠、丙烯醇/1.4 丁二醇廠、甲醛/三聚甲醛、酚醛樹脂、氧氣場、乙烯-乙醇共聚物一廠等八個製程廠，總建廠進度約 66.6%，廢水平均排放量約為 3,500CMD，故現階段尚無用水量超過核配量之問題。惟長春關係企業有感於水資源之珍貴，已完成建廠運轉之製程廠皆持續檢討用水之合理性，並持續進行各項之節水改善措施。
四、廢棄物應朝減量、資源化方向規劃。	現階段產生的廢棄物已朝加強分類工作，可回收者規劃回收，不可回收者送至南亞資源回收廠處理。已運轉中之廢水純氧曝氣系統(UNOX)，其污泥產生率<10%，將可大幅減少廢水污泥之產量。
五、應逐廠檢討廢水回收使用計畫。	長春關係企業現階段已運轉之製程廠持續進行檢討節水計畫，統計 95~100 年各製程廠已規劃之節水量已達 6,219.7CMD，101 年推動之節水改善案計有 5 件，還可再節水 458.88CMD，迄 101 年底總規劃節水效益可達 6,678.68CMD。
六、應補充化學需氧量(COD)之排放量資料。	1.歷年每日之化學需氧量(COD)排放量資料已彙整補充。 2.本計劃放流水化學需氧量(COD)皆可符合 COD<100ppm 之法規標準。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二次變更計畫」(94.06.08)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4)環署綜字第 0940043596 號	辦 理 情 形
七、應逐廠檢討空氣污染物排放，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	本計畫現階段已完成建廠之製程廠皆已逐廠檢討空氣污染物排放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其結果皆可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之規範。
八、應補充說明新增之廢棄物是否仍適宜送交六輕焚化爐處理。	本調整計畫主要為擴增醋酸乙烯產能及乙烯乙醇共聚物產能，無廢棄物性質之改變，而新增設之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廠製程，無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暨有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原已規劃送至南亞資源回收廠處理。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96.01.1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6)環署綜字第 0960003630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應補充二氧化碳排放之詳細計算方式及基礎背景資料。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依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五次變更計畫(100.05.18)，第 22 頁至 29 頁已詳細說明本企業二氧化碳排放之計算方式及基礎背景資料。
二、應補充放流水之生物毒性檢測計畫。	放流水之生物毒性檢測計畫委由六輕環管中心統籌規劃辦理。
三、應補充整合式毒化物管理措施。	1.本計畫中各廠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的運作，均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先提出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並依規定於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中說明對環境衝擊、因應對策及風險管理計畫，並注意環境流布問題，再辦理使用貯存登記備查或製造、輸入、販賣等毒化物許可證照之申請。 2.各廠區內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及勞動檢查法規之規定設置偵測與警報設備系統，使毒化物之洩漏在初期即獲控制並將影響減至最低。 3.各廠訂有緊急應變計畫，每年定期實施演練。
四、應補充緊急應變處理方案(含疏散計畫)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因應製程特性已備有多種情境如化學品洩漏/火災/管路洩漏/毒化物洩漏等之緊急應變處理方案，每個應變處理方案之皆含有疏散時機說明、事故疏散指引。
五、應補充用水計畫減量方案，並修正用水平衡圖及回收率等計算資料	1.長春關係企業現階段已運轉之製程廠持續進行檢討節水計畫，統計 95~100 年各製程廠已規劃之節水量已達 6,219.7CMD，101 年推動之節水改善案計有 5 件，還可再節水 458.88CMD，迄 101 年底總規劃節水效益可達 6,678.68CMD。 2.統計已運轉之製程廠，用水回收率依水利署公告之回收率計算公式 $R1(\text{重覆利用率}) > 75\%$。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三次變更計畫」(98.08.05)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6)環署綜字第 0960003630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氮氧化物排放量甚大，應採用 SCR/SNCR 效率水準之防制設施;LNB 效率不足;丁二醇廠熱媒鍋爐 NOx 若減量不符效益，應由既有設施再減量抵換。(原意見 1) 經檢討既有設施後由醋酸乙烯一廠及醋酸乙烯二廠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進行排放減量抵換，大連化工麥寮廠 NOx 排放量由環差變更前之 223.168(公噸/年)，削減為 144.376(公噸/年)，總削減率為 35.3%。	大連化工麥寮廠 1.4-丁二醇二廠尚未建廠，待建廠完成後將進行排放量抵減作業。																																										
二、設置 CEMs(NOx)，檢測(VOC)請具體承諾。(原意見 2、3、4) 原承諾大連化工麥寮廠各排放口 VOC 排放量如大於 5(公噸/年)，每年進行 VOC 檢測。 原承諾廢氣燃燒塔設置廢氣流量連續監測設施，1.4 丁二醇二廠之高溫氧化單元(P206)承諾每半年定期檢測乙次。	1. 目前已運轉之製程廠排放口 VOC 排放量如大於 5(公噸/年)，每年進行 VOC 檢測。 2. 統計 99 年度各製程廠排放口 VOC 排放量如下所示，尚未有大於 5(公噸/年)之排放口。 <table><tr><th>公司別</th><th>廠別</th><th>排放口編號</th><th>VOC 排放量(公噸/年)</th></tr><tr><td rowspan="6">大連 化工</td><td>醋酸乙烯一廠</td><td>P001</td><td>0.430</td></tr><tr><td>醋酸乙烯二廠</td><td>P201</td><td>2.936</td></tr><tr><td rowspan="2">丙烯醇廠</td><td>P501</td><td>0.016</td></tr><tr><td>P502</td><td>0.014</td></tr><tr><td>1,4-丁二醇廠一廠</td><td>P401</td><td>0.068</td></tr><tr><td>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廠</td><td>P301</td><td>0.094</td></tr><tr><td rowspan="5">長春 人造 樹脂</td><td rowspan="2">甲醛</td><td>P001</td><td>3.065</td></tr><tr><td>P002</td><td>0.071</td></tr><tr><td rowspan="2">三聚甲醛廠</td><td>P003</td><td>2.085</td></tr><tr><td>P004</td><td>2.326</td></tr><tr><td>酚醛樹脂廠</td><td>P201</td><td>1.857</td></tr><tr><td rowspan="2">長春 石油 化學</td><td rowspan="2">乙烯-乙醇共聚物一廠</td><td>P003</td><td>0.191</td></tr><tr><td>P004</td><td>0.231</td></tr></table>	公司別	廠別	排放口編號	VOC 排放量(公噸/年)	大連 化工	醋酸乙烯一廠	P001	0.430	醋酸乙烯二廠	P201	2.936	丙烯醇廠	P501	0.016	P502	0.014	1,4-丁二醇廠一廠	P401	0.068	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廠	P301	0.094	長春 人造 樹脂	甲醛	P001	3.065	P002	0.071	三聚甲醛廠	P003	2.085	P004	2.326	酚醛樹脂廠	P201	1.857	長春 石油 化學	乙烯-乙醇共聚物一廠	P003	0.191	P004	0.231
公司別	廠別	排放口編號	VOC 排放量(公噸/年)																																								
大連 化工	醋酸乙烯一廠	P001	0.430																																								
	醋酸乙烯二廠	P201	2.936																																								
	丙烯醇廠	P501	0.016																																								
		P502	0.014																																								
	1,4-丁二醇廠一廠	P401	0.068																																								
	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廠	P301	0.094																																								
長春 人造 樹脂	甲醛	P001	3.065																																								
		P002	0.071																																								
	三聚甲醛廠	P003	2.085																																								
		P004	2.326																																								
	酚醛樹脂廠	P201	1.857																																								
長春 石油 化學	乙烯-乙醇共聚物一廠	P003	0.191																																								
		P004	0.231																																								
	3. 目前 1.4 丁二醇二廠尚於建廠準備中，待開始運轉後 P206 將依承諾事項每半年定期檢測乙次。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三次變更計畫」(98.08.05)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8)環署綜字第 0980061297 號	辦 理 情 形
三、VOC 管制計畫須補充完整具體內容，並列入承諾、追蹤。	長春關係企業由總公司環安部及製程部門組成執行小組，負責執行各製程廠之總量管制作業。總量管制作業包括排放總量查核、BACT 查核、廢氣回收、設備元件加強維護保養、設備元件檢測 GasFindIR 檢測計畫、Flare 排放即時連線監測系統建置。具體做法如下： 空氣污染物總量查核計畫，每季行各製程廠空污排放總量查核，並將查核結果與現行空污許可值及環評承諾值比較，現階段查核結果空污排放總量均符合承諾值。 1. 空氣污染物總量查核計畫，每季行各製程廠空污排放總量查核，並將查核結果與現行空污許可值及環評承諾值比較，現階段查核結果空污排放總量均符合承諾值。 2. 製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BACT 查核，持續進行各製程廠 BACT 查核，現階段查核結果均符合 BACT 法規規範。 3. 製程 VOC 尾氣回收，原排放至 Flare 之製程尾氣回收至高溫氧化器。 4. 設備元件加強維護保養，減少因銹蝕發生之洩漏逸散。 5. 執行紅外線氣體顯像測漏儀(GasFindIR)設備元件 VOC 檢測計畫，快速查找逸散源，減少 VOC 逸散。 6. 目前已完成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 Flare 排放即時連線監測系統建置並連線至環保局。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四次變更計畫」(99.08.02)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9)環署綜字第 0990064130A 號	辦 理 情 形
一、應補充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審查通過後，歷次變更之六輕全區及長春企業各廠產能增減情形。	長春關係企業第四次環差變更僅為長春人造樹脂廠新增對羥基苯甲酸/鉀鹽廠，其年產能為 16,500 公噸/年。
二、應補充廢水水量、水質變更前後之增減情形。	長春關係企業第四次環差變更僅為長春人造樹脂廠新增對羥基苯甲酸/鉀鹽廠，其廢水水量增加 140CMD，約增加變更前廢水總量之 1.73%、廢水水質 COD 增加 485ppm，約增加變更前之廢水水質 COD 11.04%，增加之廢水水質水量仍在原廢水廠之容許裕度內，處理後之放流水 COD 可小於 100ppm。
三、應補充本案變更後之揮發性有機物(VOC)增量是否符合原核定之總量管制。	本次變更計畫增加 VOC 年排放量為 14.38 公噸，長春關係企業 VOC 年排放量變更為 282.768 公噸，併計六輕各廠之 VOC 年排放量為 3905.03 公噸，仍低於原六輕環評核可排放量 4302 公噸，符合原核定之總量管制之下。
四、應補充說明本案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登錄、減量及抵減措施。	1.長春關係企業目前已運轉之製程廠已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並將盤查結果登錄工業局委託之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網站「工業溫室氣體資訊中心」，待完成建廠後再由第三者查驗機構進行外部查證，並登錄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 2.已運轉之製程廠97年迄今已完成21件節能改善案，約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58,583 公噸。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五次變更計畫」(100.05.18)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100)環署綜字第 1000036980A 號	辦 理 情 形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感謝指教，本企業將依各項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表格 C：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調整計畫前與變更計畫後廢氣排放量並未超過環評定稿本之承諾量，而所採取之控制方法除以取消設廠之製程項目之排放量作抵換外，再以 BACT 法削減。 (定稿本本文第 18 頁)	1.目前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之建廠進度約為 66.6%。原承諾大連化工麥寮廠儲槽 VOC 排放改以高溫氧化器處理，目前皆已完成桶槽區所有配管工程，並已將桶槽區排放之廢氣經管線密閉收集送至高溫氧化器處理。長春人造樹脂廠甲醛製程已採用 BACT 方法，產生之廢氣經低溫氧化器(ECS)處理排放之 VOCs 處理效率>98%。 2.已運轉之製程廠經 BACT 法規查核，皆可符合 BACT 法規之規範。
因各生產製程產生之廢水成份不同，為顧及整體處理效率，計畫由各廠進行廠內預處理後再送至綜合廢水處理場集中處理，使水質處理至符合政府管制標準後始予以管線排放至承受水體。(定稿本本文第 19 頁)	1.因各廠建廠進度不一樣，故運轉初期先完成大連化工廢水場，並於 90.12.20 取得排放許可(90 府環二字第 9036025108 號)，處理廢水符合法規標準始排放，隨著建廠進度增加大連化工廢水已於 93.02.06 日辦理委託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場處理後排放(府環三字第 0933601657 號函)。 2.長春綜合廢水場已於 92.02.26 取得排放許可(雲縣環排許字第 01458-00 號)。 3.目前已符合環評承諾事項「由各廠進行廠內預處理後再送至綜合廢水處理場集中處理」。
貯槽周圍設有沈陷觀測點，藉以監測貯槽及其基礎在載重作用下之狀況，供正確評估貯槽功能以確保其安全。	本企業對大型貯槽皆有標示沈陷觀測點每三個月進行監測，並記錄其沈陷記錄。沈陷記錄結果定期評估是否有不均匀沈陷之狀況，以確保貯槽之安全。
空氣品質影響減輕對策： 常壓貯槽貯存物中，部分較易揮發溢散者，分別採接管送入燃燒塔、燃燒爐焚燒或回收至製程，槽體本身亦多採浮頂式或覆蓋浮頂式貯槽，降低逸散性氣體排放量。 壓力貯槽之貯存物多屬氣體，超壓之氣體由安全閥排出後，分別送入燃燒塔、燃燒爐燃燒或送回製程中回收。	1.大連化工麥寮廠之大型常壓貯槽皆以密閉管線收集至高溫氧化器處理，對 VOCs 處理效率可> 99%。 2.壓力貯槽超壓之氣體由安全閥排出後，直接送至燃燒塔處理。

表格 C：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廢水排放影響減低對策： 本計畫廢水若未加以妥善處理任由其排入中則對環境會產生不良影響，廢水排放前必須經妥善之處理。	本企業廢水處理流程依各廠之廢水特性於各製程廠前設置必要之前處理設施，如調勻池，沈砂池、中和池等，待水質調整至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場允收標準後始得進流處理，處理後水質符合國家水質管制標準後才予排放。另為確保綜合廢水處理場功能之正常，每日於各處理段皆採樣化驗，遇有偏離則立即調整操作參數，且重要轉動設備皆設有備台，重要零件亦存有備品，可為廢水場異常時緊急應變處理之用。
固體廢棄物影響減輕對策： 建立固體廢棄物量與質之完整處理/處置記錄制度，廢棄物運輸工作若委託外面廠商作業時，對於運輸廠商之信譽及品質更應詳加評估及嚴予督導。	本企業之廢棄物處理於各廠區設有廢棄物堆置場，並依一般可燃、廢木材、廢鐵鋁罐及廢玻璃與保特瓶等分類收集，並將可回收之部份整理後分類標售。無法回收之一般可燃性廢棄物委由環保署認可合格之清運公司送至麥寮南亞資源回收廠處理，其清除、處理過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上網申報事宜。
運轉期間噪音減輕對策： 對於產生噪音之設備，以迴轉機械較多，如柴油發電機、冷凍機、空氣壓縮機、送風機等，為減低噪音影響，可對設備設置機房隔離噪音罩。	本企業對於高噪音源如大型送風機、空氣壓縮機等，皆以隔離機房隔離噪音源，勞工於噪音超過85分貝之工作場所則配備個人用防護具供員配戴，並依規定定期實施員工檢康檢查。
潛在逸散性氣體影響減低對策： 為使逸散性氣體影響減至最低，本計畫將採取下列措施以減低對環境影響： 採用最新設備及最低污染製程 設置逸散性氣體偵測設備 實施計劃性之預防保養	各製程廠對於輕質液流體輸送均採用雙軸封或無軸封泵浦，其它設備元件逸散管制均遵照「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減少逸散性 VOCs 影響。 各製程廠均設有逸散性氣體自動偵測警報系統，長期連續自動偵測相關氣體濃度，當濃度達警報設定值時，將自動發佈警報。為使設備作最佳之運用，減少因設備異常或故障造之發生，設備之預防保養將依各製程廠之維修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表格 C：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環保專責單位運作情形：																																	
本計劃規劃之環保專責單位，共有： 一、空氣污染專責單位/人員 二、水處理專責單位/人員 三、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 四、毒化物管理專責人員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因應環保業務須求設立之環保專責單位及人員如下表所示：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 <table><tr><td>環保專責單位/人員</td><td>大連化工</td><td>長春人造樹脂廠</td><td>長春石油化學</td></tr><tr><td rowspan="2">空氣污染專責單位/人員</td><td>專責單位</td><td>專責單位</td><td>專責單位</td></tr><tr><td>2甲級/1乙級</td><td>2甲級/1乙級</td><td>3甲級</td></tr><tr><td rowspan="2">水處理專責單位/人員</td><td>專責人員</td><td>專責單位</td><td>專責人員</td></tr><tr><td>1乙級</td><td>2甲級/1乙級</td><td>1甲級</td></tr><tr><td rowspan="2">廢棄物管理專責人員</td><td>專責人員</td><td>專責人員</td><td>專責人員</td></tr><tr><td>1乙級</td><td>1乙級</td><td>1甲級</td></tr><tr><td rowspan="2">毒化物管理專責人員</td><td>專責人員</td><td>專責人員</td><td>專責人員</td></tr><tr><td>1甲級/1乙級</td><td>1甲級</td><td>1甲級</td></tr></table>	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大連化工	長春人造樹脂廠	長春石油化學	空氣污染專責單位/人員	專責單位	專責單位	專責單位	2甲級/1乙級	2甲級/1乙級	3甲級	水處理專責單位/人員	專責人員	專責單位	專責人員	1乙級	2甲級/1乙級	1甲級	廢棄物管理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1乙級	1乙級	1甲級	毒化物管理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1甲級/1乙級	1甲級	1甲級
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大連化工	長春人造樹脂廠	長春石油化學																														
空氣污染專責單位/人員	專責單位	專責單位	專責單位																														
	2甲級/1乙級	2甲級/1乙級	3甲級																														
水處理專責單位/人員	專責人員	專責單位	專責人員																														
	1乙級	2甲級/1乙級	1甲級																														
廢棄物管理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1乙級	1乙級	1甲級																														
毒化物管理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1甲級/1乙級	1甲級	1甲級																														
	前述環保專責單位/人員皆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辦理。																																

表格 D 環境監測計劃暨執行結果摘要

環 境 監 測 計 劃	辦 理 情 形																																																		
空氣品質監測	1. 各製程廠每年依空污操作許可規定，每年/每半年定期實施排放管道廢氣檢測，檢測委由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檢測項目計有 TSP/NO_x/SO_x/VOC 等，各製程廠排放口編號及檢測項目/檢測頻率如下表所示，各排放口年度檢測結果均可符合空污操作許可規範。 <table><tr><th>公司別</th><th>廠 別</th><th>排放口編號</th><th>檢測項目</th><th>檢測頻率</th><th>99 年度檢測結果</th></tr><tr><td rowspan="3">太達 化工</td><td>醋酸乙酯一廠</td><td>P001</td><td>TSP/NO_x/VOCs</td><td>1 次/年</td><td>符合法規規範</td></tr><tr><td>醋酸乙酯二廠</td><td>P201</td><td>TSP/NO_x/VOCs</td><td>1 次/半年</td><td>符合法規規範</td></tr><tr><td>1,4-丁二醇廠一廠</td><td>P401</td><td>TSP/NO_x/SO_x/VOCs</td><td>1 次/年</td><td>符合法規規範</td></tr><tr><td rowspan="6">長春 人造 樹脂</td><td rowspan="2">甲 酯</td><td>P001</td><td>VOCs/SO_x</td><td>1 次/年</td><td>符合法規規範</td></tr><tr><td>P002</td><td>VOCs</td><td>1 次/年</td><td>符合法規規範</td></tr><tr><td rowspan="3">三聚甲酯廠</td><td>P003</td><td>VOCs</td><td>1 次/年</td><td>符合法規規範</td></tr><tr><td>P004</td><td>VOCs</td><td>1 次/年</td><td>符合法規規範</td></tr><tr><td>P005</td><td>VOCs</td><td>1 次/年</td><td>符合法規規範</td></tr><tr><td>酚醛樹脂廠</td><td>P201</td><td>VOCs</td><td>1 次/年</td><td>符合法規規範</td></tr></table> 2.每季實施設備元件 VOC 檢測。 自 100 年 7 月起依新修訂 VOC 法規規定，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測公司辦理檢測，相關檢測結果每季提送環保局備查。	公司別	廠 別	排放口編號	檢測項目	檢測頻率	99 年度檢測結果	太達 化工	醋酸乙酯一廠	P001	TSP/NO _x /VOCs	1 次/年	符合法規規範	醋酸乙酯二廠	P201	TSP/NO _x /VOCs	1 次/半年	符合法規規範	1,4-丁二醇廠一廠	P401	TSP/NO _x /SO _x /VOCs	1 次/年	符合法規規範	長春 人造 樹脂	甲 酯	P001	VOCs/SO _x	1 次/年	符合法規規範	P002	VOCs	1 次/年	符合法規規範	三聚甲酯廠	P003	VOCs	1 次/年	符合法規規範	P004	VOCs	1 次/年	符合法規規範	P005	VOCs	1 次/年	符合法規規範	酚醛樹脂廠	P201	VOCs	1 次/年	符合法規規範
公司別	廠 別	排放口編號	檢測項目	檢測頻率	99 年度檢測結果																																														
太達 化工	醋酸乙酯一廠	P001	TSP/NO _x /VOCs	1 次/年	符合法規規範																																														
	醋酸乙酯二廠	P201	TSP/NO _x /VOCs	1 次/半年	符合法規規範																																														
	1,4-丁二醇廠一廠	P401	TSP/NO _x /SO _x /VOCs	1 次/年	符合法規規範																																														
長春 人造 樹脂	甲 酯	P001	VOCs/SO _x	1 次/年	符合法規規範																																														
		P002	VOCs	1 次/年	符合法規規範																																														
	三聚甲酯廠	P003	VOCs	1 次/年	符合法規規範																																														
		P004	VOCs	1 次/年	符合法規規範																																														
		P005	VOCs	1 次/年	符合法規規範																																														
	酚醛樹脂廠	P201	VOCs	1 次/年	符合法規規範																																														
廢水處理監測	1.本廠每日取樣分析廢水場放流水 pH、COD、SS 等項目。 2.六輕環管中心每日於海豐區匯流堰放流口取樣分析。取樣分析項目計有導電度、NO³⁻₃、磷酸鹽、總磷、Cd、Pb、總鉻、總汞、Cu、Zn、Ni、As、酚等。 3. 102 年第 1 季放流水皆可符合 COD<100ppm，SS<20mg/L 之環評承諾值。																																																		
廠周界噪音監測	1. 每季實施廠周界噪音檢測。 2. 102 年第 1 季檢測結果無異常。																																																		

表格 D 環境監測計劃暨執行結果摘要(續)

環 境 監 測 計 劃	辦 理 情 形
地下水監測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已依環評要求辦理地下水監測作業，於六輕廠區內設置 10 口監測井進行水質及水文的調查監測，惟六輕環評監督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中提及須請各廠區加強地下水污染監測，緣此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考量本區亦為相關石化產業區域，因此地下水品質調查監測除須符合環評要求外，本企業於 99 年 3 月 11 日自主增設廠區內四口地下水監測井，監測結果及項目如下說明。 1.地下水監測井設置及檢測： 長春大連麥寮廠區地下水監測井已於 99.03.11 完成設置四點，目前已完成 99 年第 1 季~102 年第 1 季之採樣檢測，檢測結果未發現異常。 2.地下水監測項目： pH、Temp、導電度、總溶解固體量、濁度、氯鹽、餘氯量、硫酸鹽、硫化物、氟鹽、氨氮、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無機氮含量、總含氮量、氯乙烯單體、TOC、油脂、硬度、酚、苯、甲苯、乙基苯、二甲苯、銅、鉛、鋅、鉻、鎘、砷、鐵、鎳、錳、汞、二氯乙烷、氯仿、二氯乙烯、奈。

表格 F 本計劃曾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暨改善情形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及違反法規項目 (或處分書文號)	罰款 金額	改善情形
大連化工麥寮廠 增設醋酸乙烯化學製造程序(M02)生產設施一套，未取得設置許可證前已進行製程設備安裝。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處分書字號： 95 府環二字第 0953660968 號	10 萬元	1. 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 並於 95 年 1 月 23 日取得醋酸乙烯化學製造程序(M02)設置許可證。
大連化工麥寮廠 丙烯醇/1.4 丁二醇廠製程及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廠製程現場配置與「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二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中之配置圖不符。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處分書字號： 96 府環綜字第 0963661637 號	30 萬元	本案已於 97.03.27 日辦理廠區配置變更完成。 備查文號： 環署綜字第 0970021685。
長春石油麥寮廠 乙烯-乙醇共聚物一廠現場配置與「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二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中之配置圖不符。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處分書字號： 96 府環綜字第 0963661627 號	30 萬元	本案已於 97.03.27 日辦理廠區配置變更完成。 備查文號： 環署綜字第 0970021685。
長春人造樹脂麥寮廠 96.11.16 廢棄物網路申報聯單與實際清運狀況不符，亦未做聯單確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處分書字號： 雲環廢字第 0970000078 號	0.6 萬元	1. 本案實際廢棄物皆依規定完成清除處理程序，惟相關處理人員未再上網做確認之動作，造成廢棄物網路申報聯單異常之情事。 2. 已加強廢棄物網路申報人員教育訓練。
長春石化麥寮廠 98.08.26 M01 製程未經許可增設醋酸甲酯裝載場，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20 萬元	1. 因作業人員疏失，現場增設醋酸甲酯裝載場未申請空污操作許可異動申請。 2. 已取得 M01 製程許可證。

表格 F 本計劃曾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暨改善情形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及違反法規項目 (或處分書文號)	罰款 金額	改善情形
大連化工麥寮廠 98.11.12 增設 TK-707 儲槽新建工程，未依期限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處分書字號： 98 府環空字第 0983668479 號	10 萬元	1. 因作業人員疏失，未申報新增儲槽之營建空污費，已加強現場人員教育訓練。 2. 本項營建工程已完工，並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罰款繳納。
大連化工麥寮廠 100.11.01 因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稽查時發現 P202 日流量大於 15000m ³ ，且未通報環保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規定。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處分書字號： 府環空字第 1013601588 號	10 萬元	1. 因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稽查時發現 P202 日流量大於 15,000m ³ ，且未通報環保局。 2. 目前已請台塑網公司設置完成自動通報系統，避免再發生相同情形。
大連化工麥寮廠 100.11.07 因 M02 製程 P201 排放管道環保局抽測時 SO _x 濃度為 4 ppm，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處分機關： 行政院環保署 處分書字號： 環署督字第 1010039769 號	45 萬元	1. 因環保局 100.07.09 執行 M02 製程 P201 排放管道抽測時 SO _x 濃度為 4 ppm。 2. 本公司目前已將改善規劃納入環差申請內容，目前狀態仍為審查中。
長春人造樹脂麥寮廠 100.11.22 原物料(自來水)無列入廢棄物清理畫書與現場實際不符。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0.6 萬元	1. 重新提送清理計畫書送環保局審查，本案已於 100.12.12 送審通過。 2. 本項缺失已完成改善，並完成罰款繳納。
長春石化麥寮廠 101.02.29 本廠廢木材委託清除再利用，未保留該項廢棄物之處置證明文件供現場查核。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0.6 萬元	1. 本廠所委託處理之廢木材，已備有完整處置證明文件供現場查核。 2. 本項作業已完成改善，並完成罰款繳納。
大連化工麥寮廠 101.02.29 本廠貯留許可未有地上油品貯存設施，違反水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暨水污染防制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處分書字號： 府環水字第 1013610785 號	1 萬元	1. 因環保局於 101.02.29 稽核時發現本廠貯留許可未有地上油品貯存設施。 2. 本項缺失已於 101.04.06 提出水措變更申請，101.05.14 通過審查，並已完成罰款繳納。

表格 F 本計劃曾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暨改善情形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及違反法規項目 (或處分書文號)	罰款 金額	改善情形
長春石化麥寮廠 發現廢氣燃燒塔一支母火熄滅；另廢氣燃燒塔蒸氣量與廢氣量重量比分別為 2,021% 及 1,784%，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 2 項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20 萬元	1. 裁處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已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完成繳納。 2. 已於 101 年 7 月 5 日重新提送「廢氣燃燒塔使用計劃書」變更操作條件，並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取得雲林縣環保局同意備查公函(雲環空字第 1011023545 號)。
長春人造樹脂麥寮廠 甲醛使用量超出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許可證記載之各項許可條件、數值，得有 10%容許差值。」之上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3 項暨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10 萬元	1. 裁處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已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完成繳納。 2. 改善措施成果已於 101 年 10 月 5 日發文雲林縣環保局通知改善完成。
長春人造樹脂麥寮廠 甲醛貯槽，其輸送管線發現未於明顯處標示毒性化學物質流向、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或縮寫情形，已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暨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6.6 萬元	1. 裁處金額新台幣 6.6 萬元已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完成繳納。 2. 改善措施成果已於 101 年 9 月 25 日發文雲林縣環保局通知改善完成。

表格 F 本計劃曾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暨改善情形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及違反法規項目 (或處分書文號)	罰款 金額	改善情形
長春人造樹脂麥寮廠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登載之應變器材數量與「毒性化學物質甲醛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之應變器材數量明顯不符，貴公司未於變更完成 30 日內重新提報「毒性化學物質甲醛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已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暨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10 萬元	1. 本案目前依雲林縣環保局 101 年 10 月 30 日來函 (府 環 衛 字 第 1013638466 號)辦理陳述意見。 2. 陳述意見已於 101 年 11 月 6 日提交雲林縣環保局。 3. 本案涉及偵測警報器及應變器材與現場實際不符處已於 101 年 7 月 5 日重新提「毒性化學物質甲醛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並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取得雲林縣環保局同意備查公函(府環衛字第 1013623572 號)。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97.11.11)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雲林縣環保局 依六輕四期承諾廢水排放總量為 187,638 噸/日，除廢水處理廠放流水外，是否仍有其他廢水排放？如有，是否符合環評所載事項？是否已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另請說明依環評承諾排放總量各排放源所控管之排放量情形。	1.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於第五次環差變更廢水排放總量配額為 8,120 噸/日，現階段之廢水排放總量約為 3,500 噸/日，尚未超出廢水排放總量管制值。 2. 本廠區各製程廠產生之廢水均委由長春人造樹脂廠綜合廢水處理廠處理，處理後之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後以密閉管線輸送至海豐區匯流堰排放，並無其他之廢水排放。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98.02.16)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程委員淑芬 97 年度遭受環保法令處分案件增多，請台塑公司應積極做好環保工作。	1.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 97 年度無遭受環保法令處分案件。 2.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建廠運轉迄今遭受環保法令處分之案件計有七件，將歷年遭受環保局處分之事件加以分類統計，其中二件為設備異常，五件皆為人員申報/記錄疏失違反法規規定。設備監控設施故障佔 29%，操作人員或管理人員對環保相關法規未熟稔佔 71%，已針對此二項缺失加強設備保養自動檢查及相關人員之環保法規教育訓練。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98.06.03)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郭委員昭吟 長春關係企業之元件洩漏管制規劃及執行成果請呈現，對於執行毒化物後果擴散分析也請辦理。	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之設備元件 VOC 檢測管制規劃如下： 1. 每季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及各廠訂定之「揮發性有機物檢測管制辦法」進行檢測及管理。檢測採劃分製程廠班責任區之方式進行，以手持式TVA-1000進行檢測如發現異常皆立即採取管制及修復，每季各製程廠設備元件VOC檢測之結果均依規定上網申報。 2. 目前本廠區已運轉之製程廠共有8廠，手持式TVA-1000計有四台應用於每季之定期檢測，但鑑於紅外線氣體顯像測漏儀(GasFindIR)可有效且迅速發現設備元件VOC之洩漏，本企業近期亦已採購乙台GasFindIR，目前進行人員教育訓練，待人員訓練完成後可分派各製程廠使用。 二、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現階段運作之毒化物計有丙烯醇及甲醛化學品，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毒化物後果擴散分析，現階段已進行廠區基本資料彙整及情境模擬選定，相關計劃已於98年底完成辦理。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98.10.14)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雲林縣環保局 有關用水量、廢水量及用水回收率，請台塑公司將相關數據列表說明，以利相關單位管制。	1.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目前已運轉之製程廠用水量、廢水量及用水回收率說明如下表所示，現況用水量約為環評承諾值之 39.48%，現況廢水量約為環評承諾值之 35.43%，皆可符合環評承諾限值，詳細數據列表如下所示。 <table><tr><th rowspan="2">公司別</th><th colspan="3">用水量(CMD)</th><th colspan="3">廢水量(CMD)</th></tr><tr><th>承諾值</th><th>現況</th><th>所佔百分比</th><th>承諾值</th><th>現況</th><th>所佔百分比</th></tr><tr><td>大連化工</td><td>16153</td><td>10759</td><td>66.61%</td><td>4041</td><td>2448</td><td>60.58%</td></tr><tr><td>長春人造</td><td>1782</td><td>633</td><td>35.52%</td><td>920</td><td>261</td><td>28.37%</td></tr><tr><td>長春石油</td><td>11979</td><td>418</td><td>3.49%</td><td>3142</td><td>162</td><td>5.16%</td></tr><tr><td>總計</td><td>29914</td><td>11810</td><td>39.48%</td><td>8103</td><td>2871</td><td>35.43%</td></tr></table> 2.長春關係企業現階段已運轉之製程廠，依水利署公告之回收率計算公式 R1(重覆利用率)為 98.7%，可符合用水回收率達 75%之目標。	公司別	用水量(CMD)			廢水量(CMD)			承諾值	現況	所佔百分比	承諾值	現況	所佔百分比	大連化工	16153	10759	66.61%	4041	2448	60.58%	長春人造	1782	633	35.52%	920	261	28.37%	長春石油	11979	418	3.49%	3142	162	5.16%	總計	29914	11810	39.48%	8103	2871	35.43%
公司別	用水量(CMD)			廢水量(CMD)																																						
	承諾值	現況	所佔百分比	承諾值	現況	所佔百分比																																				
大連化工	16153	10759	66.61%	4041	2448	60.58%																																				
長春人造	1782	633	35.52%	920	261	28.37%																																				
長春石油	11979	418	3.49%	3142	162	5.16%																																				
總計	29914	11810	39.48%	8103	2871	35.43%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98.12.16)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六輕廠區內貯(油)槽洩漏預警系統之設置情形，六輕廠區內貯(油)槽洩漏預警系統之設置情形(含地上及地下儲槽)，及是否能及時防止土壤、地下水免遭受污染？請於下次會議一併進行專案報告。	長春大連廠區之貯(油)槽洩漏預警系統計有七項預警系統，分別為槽底洩漏防制設計、底板外緣防蝕設計、油氣偵測管氣體偵測器/液體洩漏偵測器/本體沈陷監測/地下水監測井設置管理，相關專案查核已於 99 年 3 月 12 日假六輕廠區辦理完成。
有關節約用水推行成效方面，請參酌相關效能標準，彙整比較，例如原來生產一噸乙烯所使用水量，經過推動節約用水後，目前所使用的水量為何？請於下次會議提出詳細說明。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目前持續建廠中，統計歷年各製程廠已完成之節水改善案計有 41 件，節水量達 7,675CMD，99 年擬推動之節水改善案計有 6 件，還可再節水 170CMD，迄 99 年底總節水效益可達 7,845CMD。節約用水推行成效方面，以大連化工醋酸乙烯工廠為例原單位用水量由最高 3.56(噸-水/噸-醋酸乙烯)，經節水改善努力後目前已可達 3.26(噸-水/噸-醋酸乙烯)，參考德國 Bayer 醋酸乙烯相似製程之資料為 3.7(噸-水/噸-醋酸乙烯)，平均單位產品用水量已達 BAT 要求之標準。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99.07.02)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六輕營運 10 年總體評鑑計劃辦理情形。 有關委員、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建請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納入考量；另請台塑相關企業協助提供所需相關資料。	六輕營運 10 年總體評鑑計劃，長春關係企業配合台塑公司環安衛中心及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已提供所需相關資料。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毒化物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本計畫中運作之第二、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計有長春人造樹脂廠之甲醛化學品、大連化工之丙烯醇化學品，其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的運作，均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先提出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再取得毒化物之製造許可證，長春大連麥寮廠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已依法規規定辦理完成。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99.12.22)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六輕在多次環評相關會議中多所提及場區內設有 30 口監測井，建議該 30 口監測井監測結果應納入監測計畫中。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已依環評要求辦理地下水監測作業，於六輕廠區內設置 10 口監測井進行水質及水文的調查監測，惟六輕環評監督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中提及須請各廠區加強地下水污染監測，緣此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考量本區亦為相關石化產業區域，因此地下水品質調查監測除須符合環評要求外，本企業於 99 年 3 月 11 日自主增設廠區內四口地下水監測井，監測結果及項目如下說明。 1.地下水監測井設置及檢測： 長春大連麥寮廠區地下水監測井已於 99.03.11 完成設置四點，目前已完成 99 年第 1 季~101 年第 3 季之採樣檢測，檢測結果未發現異常。 2.地下水監測項目： pH、Temp、導電度、總溶解固體量、濁度、氯鹽、餘氯量、硫酸鹽、硫化物、氟鹽、氨氮、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無機氮含量、總含氮量、氯乙烯單體、TOC、油脂、硬度、酚、苯、甲苯、乙基苯、二甲苯、銅、鉛、鋅、鉻、鎘、砷、鐵、鎳、錳、汞、二氯乙烷、氯仿、二氯乙烯、奈。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100.03.29)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廢棄物管理處 六輕工業區共有 23 家事業機構，經本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初步勾稽分析，99 年 1 月至 100 年 1 月之上網申報資料，異常家數共 20 家；並經比對查六輕廠區 97~99 年度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與處理情形彙總表與事業上網申報資料，各年度皆有產出量、處理量與月統計資料不符之情形發生，亦有評估報告中未列舉之事業名單產出量、處理量未申報。	1. 本企業長春石化麥寮廠 99 年度廢棄物網路申報資料，一般事業廢棄物代碼 D-0299(廢塑膠混合物)及廢棄物代碼 R-0701(廢木材)網路申報異常之情事，經查核上述二項廢棄物為網路申報資料與廢棄物清理計劃書上之資料不符，實際上該二項廢棄物均已依廢棄物清理法完成清除及處理之流程，僅為該項業務承辦人員異動，新承辦人員不熟悉廢棄物網路申報之規定致造成異常，目前已完成廢棄物網路申報資料修正。 2. 針對此次異常項目改善措施為加強申報人員教育訓練，並建立專責人員之查核機制，藉由第二層之把關機制防止類似異常事件發生。

表格 G：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環境督察總隊 100 年 5 月 26 日現勘意見辦理情形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1.請提供 97 年~99 年空氣污染物核定總量、核配量及實際排放量等相關資料供查核。	已提供長春大連麥寮廠 97 年~99 年空氣污染物環評核定總量、各公司核配量及實際排放量資料。
2.請提供廢水處理廠之處理流程、操作方式及處理水量、水質等相關資料供查核。	已提供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場之處理流程、操作方式及處理水量、水質等相關資料。
3.請說明雨水回收再利用及暴雨污水處理之辦理情形(含處理流程)，並提供佐證資料供查核。	已提供本廠區雨水回收再利用及暴雨污水處理之辦理情形。
4.「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之內容，應納入環評書件內容及環評審查結論相關承諾事項辦理情形，並提供具體量化之辦理情形說明，請於補充修正後併送本署。	已彙整提供歷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5.請提供用水回收率達 75%以上之辦理情形及計算方式。	已提供用水回收率採水利署之水回收率計算公式，水回收率達 75%之辦理情形及計算方式。
6.依「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二次變更計畫差異分析報告」中承諾應逐廠檢討廢水回收使用計畫，請說明辦理情形。	已提供逐廠檢討廢水回收使用計畫。
7.請提供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廠 100 年 2 月~4 月自動連續監測之廢水水質檢測資料。	已提供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廠 100 年 2 月~4 月之廢水水質檢測資料及水量自動連續監測記錄。

表格 G：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環境督察總隊 100 年 5 月 26 日現勘意見辦理情形(續)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勘意見	辦 理 情 形
8.環境管理部份，請加強管線之檢修汰換並留存紀錄，另請依緊急應變計畫確實執行演練。	已提供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針對廠區公共管線及製程廠內之管線已訂定「長春大連麥寮廠區管路檢修及檢測作業計劃」。
9.請提供 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4 月，用水之核配量及實際用水量等相關資料供查核。	已提供 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4 月，用水之核配量及實際用水量等相關資料。
10.依「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8.針對各廠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方式，應訂定緊急應變及風險管理計畫，並注意環境流佈問題，請確實辦理。	1.本計畫中各廠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的運作，均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先提出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並依規定於危害預防及應變計劃內容中說明對環境衝擊、因應對策及風險管理計畫，並注意環境流布問題，再辦理使用貯存登記備查或製造、輸入、販賣等毒化物許可證照之申請。 2.各廠區內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及勞動檢查法規之規定設置偵測與警報設備系統，使毒化物之洩漏在初期即獲控制並將影響減至最低。
11.請依本開發案審查通過之各項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遵照辦理。
12.環境監測計畫請持續執行，如環境監測結果出現異常時，應探討原因並加強防制。	遵照辦理。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100.07.05)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一、葉委員德惠 (一)簡報一投影片第 33 頁，有關各廠之毒化物實務訓練係指各廠應變編組及現場指揮官訓練期程，不僅限於 8 月份參與演習的 11 廠處，例如台塑碱廠參與演習，另二廠如氯乙烯廠之應變訓練期程，含長春大連等企業應變人員也應提出計畫(緊急動員測試及狀況推演)。	現場指揮官訓練： 目前本企業於 99 年有派員參加 CAER 化學災害緊急應變-指揮官課程，並取得相關研習證明，後續 CAER 定期辦理之相關應變課程，本企業亦會持續派員參加相關課程。 應變編組訓練： 本企業定期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辦理全廠區緊急應變編組訓練，訓練內容包含個人應變裝備穿戴、事故狀況兵棋推演、及假設事故狀況演練。 毒化物運作場所無預警測試： 針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每年至少辦理二場次無預警測試演練。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100.10.21)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二、郭委員昭吟 (二)廢氣燃燒塔屢次於事件日未通報之外，請確實積極減量送至 Flare，避免實質排放。	1.新修訂 VOC 法規規範 Flare 達使用事件日時須於 1 小時內通報環保局，目前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各製程廠之 Flare 已委託台塑網公司建置「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通報系統」，當 Flare 使用達事件日時(> 15000Nm³/日)，由電腦通報系統直接傳真環保局，避免因通報時效問題違反法規規定。 2.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計有四支 Flare，目前均符合新修訂 VOC 法規規範為歲修開停車、釋壓閥作動及緊急排放使用。

表格 G：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環境督察總隊 100 年 11 月 7 日現勘意見辦理情形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勘意見	辦 理 情 形
1.請提供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之各廠建廠進度、產能規模與實際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製程排放口 VOC 排放量現況。	已提供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 99 年度之各廠建廠進度、產能規模、實際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製程排放口 VOC 排放量現況。
2.開發單位承諾將至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進行登錄作業，請說明辦理情形。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溫室氣體盤查，已將歷年已運轉之製程廠溫室氣體排放量登錄於工業局建置之「工業溫室氣體資訊中心」網站平台，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五次環差承諾將於 100 年底登錄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各製程廠目前正進行資料再確認作業，預定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
3.開發單位承諾之溫室氣體減量歷年相關改善案(共 21 案，合計減量 58583 公噸 CO ₂ e/年)將委由本署認可的查驗機構進行查證，請說明目前執行進度。	本廠區每年進行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案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量化溫室氣體，提升排放減量數據品質，以因應未來相關法規之要求。本廠進行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案經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現場查訪輔導，現場查訪內容包括：能源使用清冊及溫室氣體盤查清冊、減量措施名稱、空間與時間邊界、量化 CO ₂ 排放減量之方法、量化活動數據計算及確認、相關數據佐證資料、現場資料與紀錄之現場查訪、投資金額及效益。
4.本案所使用之電力及蒸氣均來自台塑石化，惟使用之電力(0.85392 公噸 CO ₂ /千度電)及蒸氣(0.354 公噸 CO ₂ /公噸蒸氣)之排放係數與台塑石化公司使用之排放係數有不一致之情形，請開發單位說明並釐清相關排放係數引用之合理性。	本廠所使用之電力及蒸氣均來自台塑石化公用三廠，藉由麥寮廠區蒸汽管網供應廠區製程廠(處)使用，以達到能源整合再利用，其係數因每年公用三廠燃料等因素不同而係數計算值有所更動。
5.開發單位倘有取得減量額度進行排放增量抵換之需求，應優先以依本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取得之減量額度進行抵換。	遵照辦理，本開發案如有取得減量額度欲進行排放增量抵換時，將依環保署規定先取得減量額度再行抵換。

表格 G：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環境督察總隊 100 年 11 月 7 日現勘意見辦理情形(續)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勘意見	辦 理 情 形
6.依開發單位簡報資料說明本計畫放流水化學需氧量 COD 皆可符合 COD<100ppm 之法規標準，惟依開發單位提供之海豐區大連長春溢流堰排放口水質檢測月報表(100 年 1~5 月)有部分超出限值，請核實填報，並說明採行對策及改善結果。	1.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放流水檢測可分為廠內自行檢測及六輕環管中心監測。 2.本次簡報內容為廠內自行檢測之報告，廠內自行檢測結果皆可符合 COD<100ppm，SS<20 mg/L 之法規標準。 3.100 年度環管中心測得之放流水異常皆為 SS 造成，推測其原因為本廠區放流口管線位於海豐區匯流堰，距本廠約 6 公里，長途管線沈積物及匯流堰沈積物偶爾會造成本廠區內之水質檢測合格但放流水 SS 出現異常。 4.目前已每週派人至海豐區匯流堰以高壓水柱清洗以減少因沈積物造成之影響。
7.大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M02 製程依環評承諾未有二氧化硫之排放，經現場查核環保局操作許可內容亦未有二氧化硫之許可，惟雲林縣環保局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於該製程檢測報告結果，排放之二氧化硫檢測值為 4ppm，排放量 0.26kg/hr，請說明。	1.大連化工麥寮廠醋酸乙烯二廠(M02)製程，其原料為醋酸/乙烯/氧氣，製程中未使用含硫份之化學品，故於環評申請時未申請硫氧化物排放。 2.M02 空污操作許可試車檢測時環保局要求檢測 SOx，亦未檢出 SOx 排放，故於空污操作許可證亦未列出 SOx 排放限值。 3.本製程 P201 排放口為二套高溫氧化器(廢熱鍋爐)及一套低溫氧化器(觸媒焚化爐)，高溫氧化器燃料為製程廢液，經檢測未測得含硫份，低溫氧化器為醋酸乙烯製程廢氣，原物料未含硫份下理應不會有 SOx 排放，目前仍持續追蹤硫份來源。 4.長春關係企業第六次環差已申請本排放口之硫氧化物排放量，待通過審查後將辦理空污許可變更。

表格 G：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環境督察總隊 100 年 11 月 7 日現勘意見辦理情形(續)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勘意見	辦 理 情 形
8.請更新「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再送本署，並請於每 1.4.7.10 月 10 日前完成更新後上傳本署「環評結論及承諾事項執行情形申報系統」	遵照辦理，已更新「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並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送環保署備查。
9.請依本開發案審查通過之各項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遵照辦理。
10.環境監測計畫請持續執行，如環境監測結果出現異常現象時，應探討原因並加強防制。	遵照辦理。
11.本開發案如涉及變更原申請內容，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100.12.26)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一、葉委員德惠 (四)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情形列表，其中 B42 提及應依「生態工業區」理念規劃執行之答覆為初步已符合「生態工業區之五項標準；含具備完整供應鏈之整合、生態景觀綠美化、徹底資源回收整合、落實減廢措施並屬行總量管制查核及環保排放遠優於目前法規標準，請說明六輕各公司執行前述五項標準之現況與檢討(含長春企業在內)。	1.長春石化麥寮廠生產之醋酸供應大連化工麥寮廠醋酸乙烯、丙烯醇製程，大連公司生產之丙烯醇供應廠內 1,4-丁二醇，1,4-丁二醇產品供應廠內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廠，故本廠區初步已具備完整供應鏈之整合。 2.本廠區產生的廢棄物已朝加強分類工作，可回收者規劃回收，不可回收者送至南亞資源回收廠處理。已運轉中之廢水純氧曝氣系統(UNOX)，其污泥產生率<10%，將可大幅減少廢水污泥之產量。 3.本企業配合六輕環管中心總量查核作業，每季進行空污排放總量查核、管控、申報，並將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查核報告申報主管機關。 4.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依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五次變更計畫(100.05.18)其核定分配額，硫氧化物：13.616 噸/年，氮氧化物：172.047 噸/年，總懸浮微粒：18.645 噸/年，揮發性有機物：299.84 噸/年，現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可符合環評承諾值，各製程採 BACT 防制設備排放濃度遠小於法規標準值。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101.03.26)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三、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由於會議資料內容甚多，建議需給委員及各機關有充分的時間審查，如：本次公文及資料本府於 3 月 21 日收到，距離開會僅有 3 個工作天(含假日 5 日)，部份意見涉及跨局處審查彙整，建議至少要有一週的時間審查，以提升監督成效。	遵照辦理，本公司會議資料將於 5 月底送交環保署督察總隊。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101.06.15)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貳、相關機關意見 二、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近年六輕工業區異味陳情案件逐漸增加，請於 101 年底前執行各排放管道異味檢測及 VOCs 成分分析，並將檢測結果提送本局。	本廠目前已規劃執行排放管道 VOCs 成分分析的檢測作業，預計將可於 101 年底前完成，已於 101 年 11 月底將檢測結果提供 貴局。
十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四)進來查核六輕離島工業區各事業固定污染源操作現況，發現各事業不符許可內容比率偏高，請加強依照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內容事項操作，以符規定，若涉及變更許可內容事項，請儘速向雲林縣環保局提出變更申請。	遵照辦理。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101.09.11)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壹、委員意見 五、郭委員昭吟 (一)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離島工業區為總量納管的用水及污染總量以及總量以外的工廠數用水量及各污染總量(空、水、廢等)。	依據 100 年 5 月核定之「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第五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內容，本廠之各項總量如下： 1. 空污總量為 TSP：20.838 噸/年、SO_x：13.616 噸/年、NO_x：179.743 噸/年、VOC：282.768 噸/年。 2. 需水量為 30,056 CMD。 3. 廢水量為 8,120 CMD。 3. 廢棄物總量為 15,399 噸/年。
七、陳委員泰安 (六)督察總隊及中區大隊等之稽查結果數據不符常說明就是「誤植」，這可能要加強管理。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蒞臨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辦理環評現勘，因簡報彙整人員未查致造成現勘查核之簡報內容前後數據有所偏差，惟本次誤值部份僅為現勘簡報內容，現勘書面提報資料內容與環評書件一致，未來在製作相關簡報內容時，將由簡報製作人員進行重複確認，待完成後，再由另一名非簡報製作人員進行數據品質再確認，以確保數據資料提報的正確性。。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101.12.21)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壹、委員意見 一、范委員光龍 (三)委外承包商處理廢棄物的工作，應再加強監督。	長春麥寮廠區委外承包商所產生的生活垃圾，已納入本廠區的生活垃圾進行處理，同時亦告知委外承包商將生活垃圾置於廠內，勿於廠區外隨意棄置。
三、游委員振偉(林政江代) (一)長春人造樹脂廠是否設置水質化驗室及聘僱化驗人員？如何確保處理後之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後以密閉管線輸送至海豐區匯流堰排放？（第 18、27 頁）。 (四)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之事業廢棄物，宜將項目、數量及處理方式彙整列表說明，除可回收再出售及送至南亞資源回收廠處理者外，委外清除、處理部分是否確實依規定申報及辦理追蹤稽核？另廢水處理產出污泥量如何處理？	本廠廢水處理場設有水質化驗室，並由本廠員工採 24 小時輪班制執行操作及水質分析，才可獨立進行分析工作；至於廢水部份，目前廠內每日皆針對排放前之廢水進行分析化驗，水質經分析符合標準後，再以密閉管線輸送至海豐區匯流堰排放。 本廠區事業廢棄物之產源、數量、特性及流佈均已確實掌握於各廠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其中屬於應回收之廢棄物皆委由合格之清除及處理公司執行，且其申報及追蹤稽核皆依相關規定執行，本企業亦不定時派員跟車稽核；而所產生之污泥則依廢清書相關內容，主要清運至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麥寮資源回收廠。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102.03.27)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壹、委員意見 一、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一)本季長春公司之地下水井 MW2、MW3、MW4 均檢出微量苯及總酚，應請提出因應規劃。	本企業於第五十次監督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為本廠區 101 年第 4 季的地下水檢測報告，依據本次檢測報告內容顯示，廠區內井 MW-2 及 MW-4 檢出極微量總酚，然其濃度遠低於地下水管制標準(0.14 mg/L)；至於苯之檢測結果均為 ND。 惟本廠仍將持續定期執行廠區內地下水井檢測工作，期藉由長期之趨勢瞭解地下水質的變化情形，進而達到預警之功能。
三、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 (十三)長春關係企業資料部分，第 10 頁、第 12 頁，節水量統計仍留在 99 年，請更新到最新的日期。 (十四)長春關係企業資料部分，第 40 頁，承諾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溫室氣體登錄，請說明是否已完成並持續更新。	長春關係企業現階段已運轉之製程廠持續進行檢討節水計劃，統計 95~100 年各製程廠已規劃之節水量已達 6,219.7CMD，101 年推動之節水改善案計有 5 件，還可再節水 458.88CMD，迄 101 年底總規劃節水效益可達 6,678.68CMD。 本企業麥寮廠區內各廠均已完成 98~100 年的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將 98~99 年的溫室氣體查相關資料完成登錄於「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100 年的溫室氣體盤查資料亦已於 101 年底完成登錄。